关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1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0800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认购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3. 本公告仅对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2008年9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金额(M,单位:元)	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本基金日常申购的限制

1.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时期P	费率
持有期<一年	0.30%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0%
持有期≥两年	0

(四)本基金赎回限制与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

1.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2. 本基金暂无单个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销售机构

(一)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代销券商: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公告

(2008年第11号)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11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08年11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11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11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11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1月12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若投资者于2008年11月7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至2008年11月9日的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交通银行 95559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深圳平安银行 4006699999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021-962506
财富证券 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0551-5161666
海通证券 021-96250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 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号文《关于暂停闽发、汉唐证券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汉唐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 010-85252654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 010-82529778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银河证券 010-66568587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010-65186758
信泰证券 400-8000-918
渤海证券 022-28455588
安信证券 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
国都证券 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联合证券 4008888555
财富证券 0731-4403319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0351-8686868
平安证券 95511
光大证券 10108998
万联证券 020-37865199
江南证券 0791-6768763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上海远东证券 400-8202-717
西藏证券 400-88-111-7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400-600-8008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7、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根据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的编制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发布的公告,其母公司新华财经与雷曼兄弟公司合作推出的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自即日起正式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和管理无任何改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稳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更名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延长其个人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期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发布公告,自2008年7月30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基金前端交易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期自2008年7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现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将上述优惠期延长至2009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4)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A类基金份额,享有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各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前述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本公司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5、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08年11月7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94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首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5、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对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1月14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08年11月17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8年11月18日

4、分红公告日:2008年11月17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8年1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020)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962588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021)962503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2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84579897
2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29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0431)85096733
3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cstock.com	(0791)6768763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0755)82825555
3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010)62294600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34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有关方案正在报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7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编号:2008临-72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1000号、【2008】100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润集团将其所持吉生化37.03%的股份向西航集团转让(统称“重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重组方案。

就重大重组的实施,公司已于2008年11月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特聘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备案的手续。

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2336618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毅”,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三来一补”加工业务;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压力容器、机电设备、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住宿、餐饮服务;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由分支机构经营)”。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股票简称变更申请等相关手续。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162210,C类162299)定于2008年1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及转换出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了解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了解基金销售等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渠道

1、直销机构

自2008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赎回及转换出业务。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潘静

联系电话:010-66577619

直销柜台传真:010-66577760/61

客服信箱:irm@aateda.com

公司网站:http://www.aateda.com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aateda.com/etrading/etrading.jsp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渤海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广州证券、广发华福、国信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财富证券。

以上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3、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有关安排

1、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受理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的交易服务,客户如于交易日15:00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交易日的交易申请处理。

2、日常赎回数额要求

投资人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日常赎回费率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1%。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1%
366天(含)-730天	0.05%
731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申请日(T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4、关于转换出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认/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B、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连续计算。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C、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已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68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从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266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钢钒GF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3.266元/股的价格购买1.209股攀钢钒钛的股票。

5、“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11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鞍钢集团向攀钢钒钛、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自愿向于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了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在鞍钢集团确定其追加提供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并完成行权结算资金准备和履约担保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为充分保护“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1、权证持有人不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根据鞍钢集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申报行权,若上述有选择权股东未申报行权或未全部申报行权,鞍钢集团将向该等股东就其未申报行权的本公司股份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本公司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未能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前(含当日)行使认购权并获得本公司股份,鞍钢集团将不向该等“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就其于前述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之后行使认购权并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亦不向其追加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上述风险,本公司已于2008年10月26日发布的《“钢钒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2、权证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较大程度上受到现金选择权因素的影响。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参考国内钢铁企业目前平均估值水平,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向下大幅调整的可能性。因权证理论价值的测算与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当出现上述情况时,“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亦将向下大幅调整。

公司认为,鞍钢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未违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提请本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持有人对上述因素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和证券市场内外部环境,谨慎评估和控制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69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GFC1”认股权证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钢钒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从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钢钒GFC1